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154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層出不窮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應慎選補習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消費權益，請協助提醒選擇補習班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習班應提供定型化契約讓消費者事先審閱，業者不得以涉及商業機密為由，要求消費者須先給付訂金並簽訂後始提供書面契約。消費者應要求業者提供定型化契約攜回審閱，並上行政院網站 (<http://www.ey.gov.tw/>) 比對查詢其內容有無符合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或違反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，同時審慎考量補習費用是否過高。契約應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消費者及業者各執一份為憑。請消費者確實審閱契約書內容並妥善保存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(二)補習班不得「假分期真貸款」，以分期付款為號召，實際上卻引介民間融資公司或金融機構為民眾辦理信用貸款


教務處 收文:104/05/13



1040001832

無附件





款作為補習費用。報名前請消費者確認是否為信用貸款，以避免退費時之消費爭議。

二、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，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www.cpc.ey.gov.tw)進行線上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學

副本：彰化縣補習教育協會、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